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复核〔2023〕1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刘翔，男，1984年10月出生，时任上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仁）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向协会申请纪律处分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决定书》认定，上海达仁向其投资顾问类产品“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睿致前程1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投资者“添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差额补足，属于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最低收益的行为，申请人作为上海达仁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承担

相应责任，并对申请人作出了“进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或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理由为：

涉案差额补足协议的签署，是时任上海达仁董事长的罗显志利用个人职务便利精心安排的利益输送行为，其故意绕开风控审查、印章管理等正常审批流程，并在签署后刻意指示他人藏匿“保底协议”，超越了公司正常治理范围，导致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申请人，无法在自身职权范围内提前识别并有效制止该行为的发生。申请人并无实施相关违规行为的主观故意，且积极向股东、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有关情况，因此，对申请人和罗显志的纪律处分应体现轻重差别之分。申请人未在复核申请中进一步提交证据材料。

##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印章是其对外进行活动的有形代表和法律凭证，相关差额补足协议上加盖了上海达仁公章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应当认定为公司行为。（2018）沪01民终14299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定相关差额补足协议系上海达仁的真实意思表示，上海达仁也未在审理过程中对此提出异议。因此，上海达仁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证据充分，事实清楚，申请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申请人辩称相关协议盖章系因其他高管人员施压、避开合规风控审核、违规存档所致，导致其在事后才知情，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协会对此不予采纳。如前述情形属实，则反映出上海达仁公章使用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致使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绕开审核流程使用公章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申请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对其任期内上海达仁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因此，即便申请人主张的情形属实，也不能作为减免其纪律处分的合理理由，反而将成为追究其责任的违规事由。

第三，申请人称其事后积极向股东、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有关情况，属于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义务，不足以构成减免其纪律处分的理由，协会对此不予采纳。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57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